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通過評量證號碼如下：

興雅國中數理資優班

70207	70208	70225	70228	70310
黃○惠	楊○霓	李○揚	高○淵	葉○欣
70322	70404	70410	70431	70511
王○延	李○瑀	黃○綺	黃○佑	楊○晴
70524	70533	70822	70837	70905
林○展	鄭○沄	何○謙	羅○岳	柯○萱
70926	71028	71131	71207	71223
林○和	陳○諾	劉○瀚	陳○恩	何○恩
71325	71328	71333	71503	71506
杜○弘	范○睿	郭○緯	林○筑	邱○儀
71533	71603	71612	71627	71632
黃○洋	林○岑	盧○芸	林○翔	曾○隆
以上共計 30 名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如附件 6-7，須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至本校特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8 日